

|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機關名稱 |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|
| 官等職等 | 師(三)級 |
| 職稱 | 護理師 |
| 職系 | 護理師 |
| 名額 | 2名(得依需要列候補2人,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) |
| 工作地點 | 桃園市 |
| 公告期間 | 115年5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 |
| 資格條件 | <p>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學歷：專科以上畢業。 2.考試：領有中華民國護理師證書及相關國家或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證書(此2張證書需具關係性)。 3.具有區域教學醫院或醫學中心安寧病房3年以上工作經驗,須附證明文件。 4.通過安寧甲類訓練課程。 5.消極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。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安寧療護臨床照護業務。 2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工作地址 |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(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) |
| 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注意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報名日期：自115年5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17時止。 (2)報名方式：採「線上報名」,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。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全面實施線上作業,符合前列資格條件者,請至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本職缺公告頁面下方「我要應徵」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,填具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(須含簡要自述)內容無誤後,點選【應徵職缺】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,並將下列「報名應繳資料」上傳至應徵系統;未完整上傳者,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 2. 報名應繳資料(請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PDF檔後上傳)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報名表(請下載附件填寫)。 (2)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(3)專科以上與護理相關之學歷證書影本。 (4)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資料影本(無則免附)。 (5)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部審定函(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) (6)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 (7)榮譽國民證影本(非榮民免附)。 (8)其他證明文件：離職(服務)證明、近2年專業教育訓練時數證明(113.5.1-115.4.30)、護理行政專案、創新及品質得獎證書、安寧甲類訓練證明等專業能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甄選程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經資格審查符合甄試資格者,於網頁公告參加筆試及口試之日期及地點,並視成績擇優錄取,其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錄取標準：筆試或口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60分或總成績未達70分者,不予錄取。 (2)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 4. 本職缺為預估缺,如現職當事人未完成異動程序,該缺不予遞補。 5. 通信報名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100號 聯絡人：人事室 鐘語娟小姐 6. 聯絡電話：03-3384889#1011 |